

浙江家丽屋美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免漆门、2 万套烤漆门、2 万套木塑门（含木塑门套）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验）字 2025007

建设单位：浙江家丽屋美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衢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建设单位:浙江家丽屋美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浙江衢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肖兵

报告编写:

审 核:

审 定:

建设单位:浙江家丽屋美门业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324000

地址:江山经济开发区莲华山工业园 WS2-3 区块

编制单位:浙江衢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 324000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凯旋南路 6 号 2 棟 A 座 101 室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原有项目概况	4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6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5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监测数据
-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4 固废处置协议
- 附件 5 专家意见及签到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家丽屋美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免漆门、2 万套烤漆门、2 万套木塑门（含木塑门套）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家丽屋美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	衢州江山市贺村镇贺山路 7 号(江山经济开发区莲华山工业园 WS2-3 区块)				
主要产品名称	免漆门、烤漆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套免漆门、2 万套烤漆门、2 万套木塑门（含木塑门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套免漆门、2 万套烤漆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6	开工建设时间	2023.07		
调试时间	2024.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28 日~3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6 万元	比例	1.3%
实际总概算	5500 万元	环保投资	330 万元	比例	6.0%
验收监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7.16）；</p> <p>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8年3月1日起施行）；</p> <p>4、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p> <p>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p> <p>1、《浙江家丽屋美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免漆门、2 万套烤漆门、2 万套木塑门（含木塑门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3 年 6 月；</p> <p>2、《浙江家丽屋美门业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免漆门、2万套烤漆门、2 万套木塑门(含木塑门套)生产线项目环评承诺备案表》(衢环江建备[2023]3 号)，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2023 年 7 月 10 日；</p>				

	3、业主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p> <p>项目木工粉尘、胶水废气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p> <p>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p>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³)</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m</th> <th>二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20</td> <td>5.9</td> <td>1.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20</td> <td>17</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表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控制项目</th>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排放量 (kg/h)</th> <th>厂界标准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臭气浓度</td> <td>15</td> <td>2000 (无量纲)</td> <td>20 (无量纲)</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车间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附录 A 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p>综合前述项目各工艺废气的排放标准要求，项目车间及厂界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点浓度 限值选取具体如下表。</p> <p>表 1-3 项目全厂废气无组织排放点浓度限值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监控点</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点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标准依据</th> </tr> <tr> <th>1 小时平均: 6</th> <th>任意一次: 20</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厂房外浓度最高点</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1 小时平均: 6</td> <td>任意一次: 20</td> <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td> </tr> <tr> <td>2</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td> <td></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r> <tr> <td>3</td> <td></td> <td>颗粒物</td> <td>1.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至江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废水纳管水质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排放限值要求）；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污染因子的允许排放浓度。具体标准见下表。</p> <p>表 1-4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除 pH 外均为 mg/L</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 值</th> <th>COD_{Cr}</th> <th>NH₃-N</th> <th>BOD₅</th> <th>TP</th> <th>SS</th> <th>石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纳管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5</td> <td>300</td> <td>8*1)</td> <td>400</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³)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20	5.9	1.0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7	4.0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厂界标准值 (mg/m ³)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序号	监控点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点浓度限值		标准依据	1 小时平均: 6	任意一次: 20	1	厂房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6	任意一次: 2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		颗粒物	1.0			项目	pH 值	COD _{Cr}	NH ₃ -N	BOD ₅	TP	SS	石油类	纳管标准	6~9	500	35	300	8*1)	400	2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³)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20	5.9	1.0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7	4.0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厂界标准值 (mg/m ³)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序号	监控点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点浓度限值		标准依据																																																															
			1 小时平均: 6	任意一次: 20																																																																
1	厂房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6	任意一次: 2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		颗粒物	1.0																																																																	
项目	pH 值	COD _{Cr}	NH ₃ -N	BOD ₅	TP	SS	石油类																																																													
纳管标准	6~9	500	35	300	8*1)	400	20																																																													

	排放标准	6~9	40	2 (4)	10	0.3	10	1						
<h3>3、噪声</h3>														
<p>本项目营运期北厂界噪声排放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见表 1-5。</p>														
<p>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table border="1"><thead><tr><th>标准级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head><tbody><tr><td>3类</td><td>65</td><td>55</td></tr></tbody></table>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h3>4、固体废物</h3>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其中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需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p>														
<h3>5、总量控制指标</h3>														
<p>环评中，本工程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污染物达标排放，实现环境保护目标的前提下，建议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0.043t/a、颗粒物2.377t/a、氨氮0.002t/a、VOCs0.855t/a。</p>														
<p>本次验收内容不包含木塑门（含木塑门套）项目内容，故需扣除该生产线污染物排放量。依据环评，含木塑门（含木塑门套）生产过程不涉及废水，废气中仅涉及非甲烷总烃，最终排放量为0.023t/a（其中有组织0.013t/a，无组织0.009t/a）。</p>														
<p>扣除未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后，本次验收项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043t/a、颗粒物2.377t/a、氨氮0.002t/a、VOCs0.832t/a。</p>														

表二 原有项目概况

2.1 原有项目概况

浙江家丽屋美门业有限公司原址位于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区兴工八路 3 号, 2015 年委托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关于《浙江家丽屋美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实木复合门、15 万套免漆环保型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与同年取得原江山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江环建（2015）36 号）, 2021 年组织了自主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15 万套免漆环保型门生产线项目, 1 万套实木复合门项目未建。

企业原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见表 2-1。

表 2-1 企业原有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表

项目审批情况		目前情况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年产 1 万套实木复合门、15 万套免漆环保型门生产线项目	江环建（2015）36 号	自主验收, 验收产能年产 15 万套免漆环保型门 已停产搬迁

2.2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工艺

原有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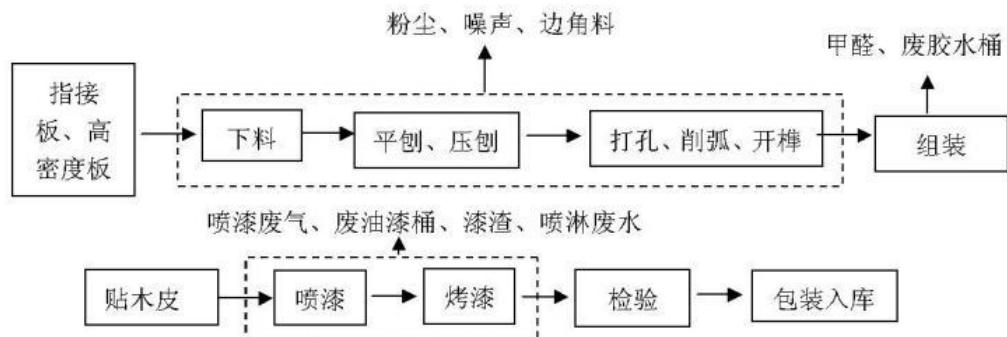


图 2-1 原有项目实木复合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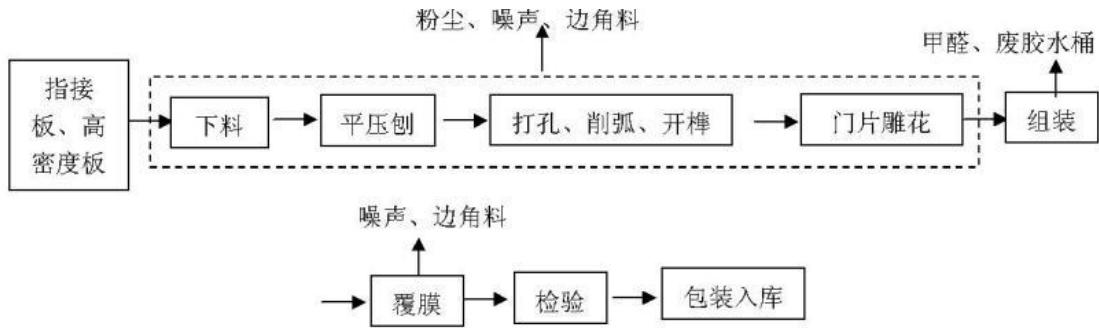


图 2-2 原有项目免漆环保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4 原有项目存在的问题

原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见表 2-2。

表 2-2 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与整改措施

序号	主要环保问题	整改措施
1	在地块土地使用到期或作其他用途前应作土壤及地下水调查与评价, 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和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对该地块土壤及地下水进行回顾性的监测和评价, 以明确责任。对土壤环境遭受污染的, 须按有关规定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标准负责清理和处置。	企业原项目建设用地位于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区兴工八路 3 号, 后续用途仍为工业用途, 未改变地块用途。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3.1 项目由来

浙江家丽屋美门业有限公司购买江山经济开发区莲华山工业园建设用地新建厂房、综合楼等 13369m²，建设年产 20 万套免漆门、2 万套烤漆门、2 万套木塑门（含木塑门套）生产线项目。项目完成后可达到年产 20 万套免漆门、2 万套烤漆门、2 万套木塑门（含木塑门套）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已报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210-330881-07-02-824455）。

2023 年 6 月，企业完成了《浙江家丽屋美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免漆门、2 万套烤漆门、2 万套 木塑门（含木塑门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在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衢环江建备[2023]4 号”。

浙江家丽屋美门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申请了排污登记表，并于 2023 年 7 月 7 日重新进行了申请，本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中，许可证编号为 91330881669178855L001X。

受浙江家丽屋美门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衢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公司年产 20 万套免漆门、2 万套烤漆门、2 万套木塑门（含木塑门套）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情况编制监测方案，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30 日对该项目建设现场采样监测，并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次项目主要内容为购买江山经济开发区莲华山工业园建设用地新建厂房、综合楼等 13369m²，建设年产 20 万套免漆门、2 万套烤漆门、2 万套木塑门（含木塑门套）生产线项目，形成年产 20 万套免漆门、2 万套烤漆门、2 万套木塑门（含木塑门套）的生产能力。经实地勘察及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未建设 2 万套木塑门（含木塑门套）生产线，20 万套免漆门、2 万套烤漆门生产线已建设完成，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20 万套免漆门、2 万套烤漆门。故本次为浙江家丽屋美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免漆门、2 万套烤漆门、2 万套木塑门（含木塑门套）生产线项目的先行验收。

3.2 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年产 20 万套免漆门、2 万套烤漆门、2 万套木塑门（含木塑门套）生产线项目

2、建设单位：浙江家丽屋美门业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迁建）

4、建设地点：衢州江山市贺村镇贺山路 7 号（江山经济开发区莲华山工业园 WS2-3

区块)

5、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0 万元，占 6.0%。

6、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员工为 50 人，白班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h，年生产天数 300 天，不设食宿等。

3.3 产品方案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3-1。

表3-1产品方案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1	免漆门	万套/年	20	20	与环评设计一致
2	烤漆门	万套/年	2	2	
3	木塑门（含木塑门套）	万套/年	2	0	尚未建设该生产线

3.4 平面布置

企业占地面积 13369 平方米。本次验收的生产线位于厂区西南侧厂房，其中一楼主要分布开料工序，二楼主要为开料、雕刻、封边清边、出榫、覆膜、喷胶、铣型等工序，三楼主要为精裁、出榫、封边清边等工序，三楼以上为产品存放场所。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北侧。

3.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审批主要生产设备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台/套)	备注
1	赛维丝杆加工中心	南京 SW1325	3	3	木工
2	锁孔机	XINCHI1330	4	4	木工
3	高频精密组框机	MJ345A	2	2	木工
4	江佳四面刨铣机	XC1325	2	2	木工
5	精密推台锯	马氏 MJ6132D	5	5	木工
6	马氏 45 度推台锯		3	3	木工
7	三排钻木工钻床		3	3	木工
8	新驰雕刻机	3 头	2	2	木工
9	迪码电子开料锯	829CP	2	2	木工
10	广东飞途士四边锯	V8	2	2	木工
11	自动送料压机		2	2	木工
12	混料机	DIDA-SRL300	3	0	属木塑门（含木塑门套）生产线，尚未建设
13	拌料机	300	5	0	
14	PVC 挤出机	SJZ65	4	0	
15	制冷机	JBA-140LC	5	0	
16	切割机		2	0	
17	新驰吸塑机	加长型	2	2	覆膜
18	冷压机	MH3248	8	8	用于贴皮冷压工艺
19	封边机	极东 368J	2	2	用于封边工艺
20	打磨房	22.5×5.1×2.94m	1	0	/
21	鸿巢门套包覆机	450 型	2	4	包装
22	鸿巢多刀分切机		2	1	包装

23	自动打磨机	/	/	1	未设置打磨房, 使用自动打磨机
----	-------	---	---	---	-----------------

3.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3-3。

表 3-3 本项目原辅材料环评消耗与实际对比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建设年用量	备注
1	原辅材料	多层实木厚芯板	m ³ /a	3600	3680
2		密度板	m ³ /a	14600	14680
3		橡胶木	m ³ /a	160	0
4		指接板、指接档	m ³ /a	4460	4460
5		封边条	万 m/a	300	300
6		热熔胶	t/a	5	5
7		砂纸	t/a	0.1	0.1
8		水性真空吸塑胶	t/a	20	20
9		PVC 膜	万 m ² /a	75	75
10		白乳胶	t/a	70	70
11		封边条	万 m/a	300	0
12		PVC 树脂	t/a	105	0
13		钙粉	t/a	211	0
14		稳定剂	t/a	5	0
15		cpe	t/a	3.5	0
16		硬脂酸	t/a	1.7	0
17		塑钢料	t/a	35	0
18		pe 蜡	t/a	1.8	0
19		铁黄粉	t/a	1	0
20		润滑油	t/a	1	0.4
					设备维护

热熔胶、白乳胶成分见下表。

表 3-4 热熔胶、白乳胶成分

序号	名称	组分	百分比 (%)
1	白乳胶	聚乙烯醇	15
		重钙	11
		醋酸乙烯	4
		水	70
2	热熔胶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树脂	45
		钙粉	40
		增粘树脂	5
		其他 (有机溶剂含量: 0%、固形物含量 10%)	10

3.6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见图3-2。



图 3-2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3.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企业未建设木塑门（含木塑门套）生产线，免漆门、烤漆门生产工艺如下。

1、烤漆门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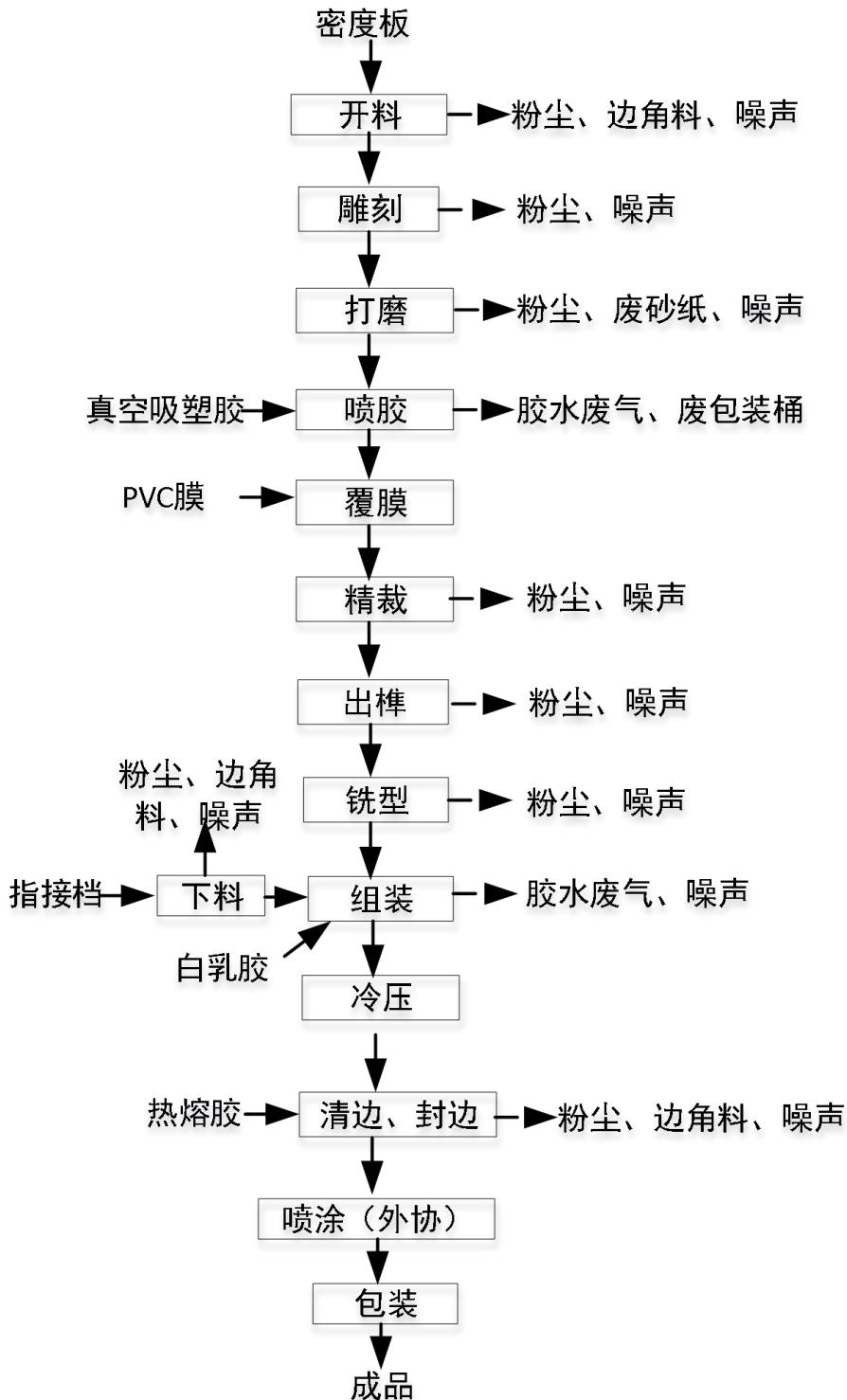


图3-3 烤漆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外购的原木材料进厂后，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开料、雕刻、打磨等木加工工艺，然后进行覆膜，再经精裁、出榫等木加工工艺，木加工工艺完成后进行组装。组装完成后进行冷压处理，清边、封边。半成品外协喷涂，喷涂后运回厂区包装后作为成品入库。木加工过程中会产生木工粉尘、木屑和边角料等。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基本一致。

2、免漆门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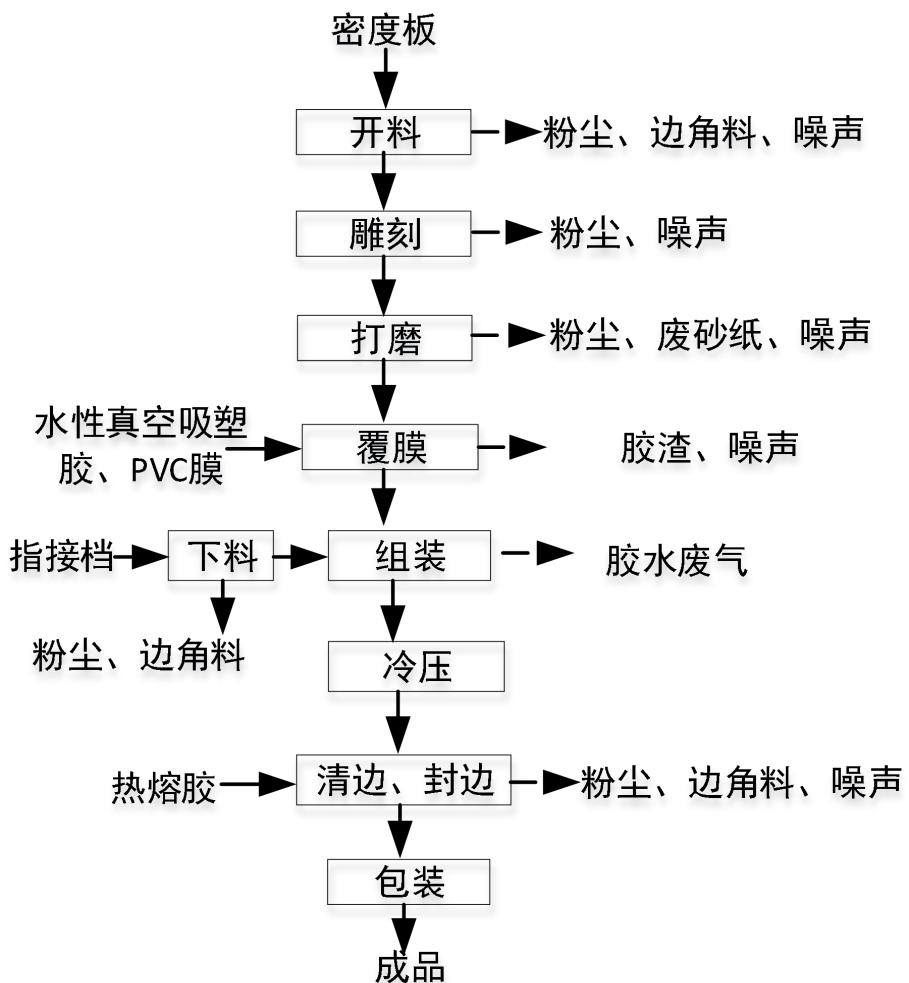


图3-4 免漆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外购的原木材料进厂后，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开料、雕刻、打磨等木加工工艺，然后进行覆膜，再经精裁、出榫等木加工工艺，木加工工艺完成后进行组装。组装完成后进行冷压处理，清边、封边。木加工过程中会产生木工粉尘、木屑和边角料等。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基本一致。

3.7 项目变动情况

1、变动情况

(1) 未建设打磨房，使用自动打磨机代替；包覆机较环评设计有所增加。
(2) 环评中所有工序的木工粉尘经收集后经一套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因各工序分布在不同楼层，企业对每个楼层单独设置了一套布袋除尘装置，每个楼层产生的木工粉尘经各自楼层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各自的排气筒排放，共三个排气筒。

2、变动情况说明

(1) 企业使用自动打磨机代替打磨房，产生的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排放；包覆机数量随增加，但该工序不涉及废气及废水污染物，废水废气污染物不会增加排放量，且制约产能工序为前段的开料、雕刻等工序，新增的包覆机不会导致产能增加。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 木工粉尘排气筒属一般排放口，增加的排气筒不属于重大变动；企业周边无敏感点，新增的木工粉尘废气排放口不会新增周边敏感点目标，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3、重大变动情况判定

对比“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情况见表3-5。

表3-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内容	相应实际情况	是否设计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变动。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无变动。本次为先行验收，项目生产能力为年生产20万套免漆门、2万套烤漆门	不涉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同上	不涉及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同上	不涉及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不涉及
生产	新增产品品种或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	无变动。	不涉及

浙江家丽屋美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免漆门、2 万套烤漆门、2 万套木塑门（含木塑门套）生产线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工艺	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大致以下情形之一	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 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本项目处于环境质量 达标区。	不涉及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的	无变动。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 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涉及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 以上的	不涉及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涉及
环境保护 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 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 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 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废气、废水污染防治 措施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 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 加重的		无变动。实际的废水处理方式 及排放方式与环评设计一致	不涉及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 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 以上的		新增的木工粉尘排气筒属一 般排放口，未新增废气主要排 放口	不涉及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 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不涉及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 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 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 委外处理	不涉及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 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不涉及
	对比“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项目无重大变更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4.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环评中，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到江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实际处理方式与环评设计一致。



图4-1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

废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4-1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4.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木工粉尘、胶水废气以及恶臭。木塑门（含木塑门套）生产线未建设，不产生注塑废气。

(1) 木工粉尘

本项目粉尘主要产生在锯板、开料、雕刻、打磨等环节。

环评要求，项目对锯板、开料、雕刻、打磨等环节的机加工区域设置中央除尘系统，收集后经中央除尘器处理通过20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实际建设中，为符合安全规定中的“粉六条”内容，企业将生产工序分布在不同楼层，各楼层均设置了中央除尘系统，每个楼层产生的木工粉尘收集后经各自的中央除尘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各自的排气筒排放。其中一楼主要为开料工序，产生的木工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20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二楼主要分布开料、雕刻、出榫、铣型以及封边清边、覆膜等工序，产生的木工粉尘经各自的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20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三楼主要分布精裁、出榫、封边清边工序，产生的木工粉尘经各自的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由20米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2) 胶水废气及恶臭

本项目胶水废气主要为冷压过程白乳胶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以及在使用胶水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恶臭。

环评要求单独设置施胶车间，车间密闭结构，采用微负压设计，对胶水废气进行负压收集，收集的胶水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不低于2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实际建设中，企业施胶工序位于二楼，有两个施胶房，两个施胶房产生的胶水废气及恶臭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不低于20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表4-2 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木工粉尘	颗粒物	粉尘收集后经中央除尘器处理通过20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企业将生产工序分布在不同楼层，各楼层均设置了中央除尘系统，每个楼层产生的木工粉尘收集后经各自的中央除尘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各自的排气筒排放。其中一楼主要为开料工序，产生的木工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20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二楼主要分布开料、雕刻、出榫、铣型以及封边清边、覆膜等工序，产生的木工粉尘经各自的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20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三楼主要分布精裁、出榫、封边清边工序，产生的木工粉尘经各自的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由20米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胶水废气及恶臭	非甲烷总烃	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不低于2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产生的胶水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不低于20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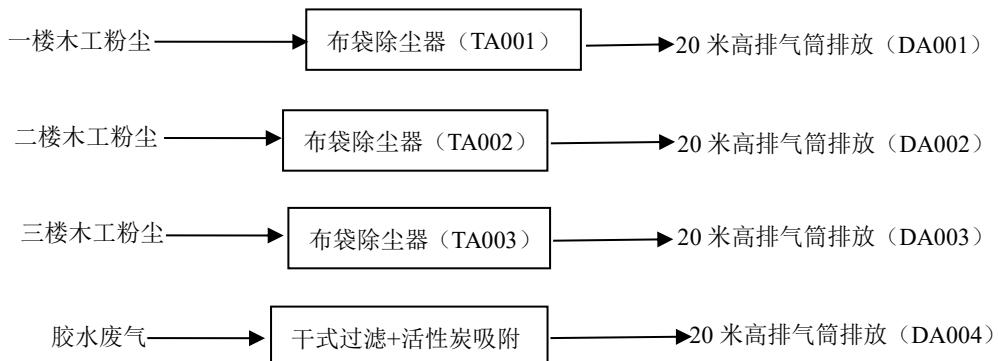


图4-2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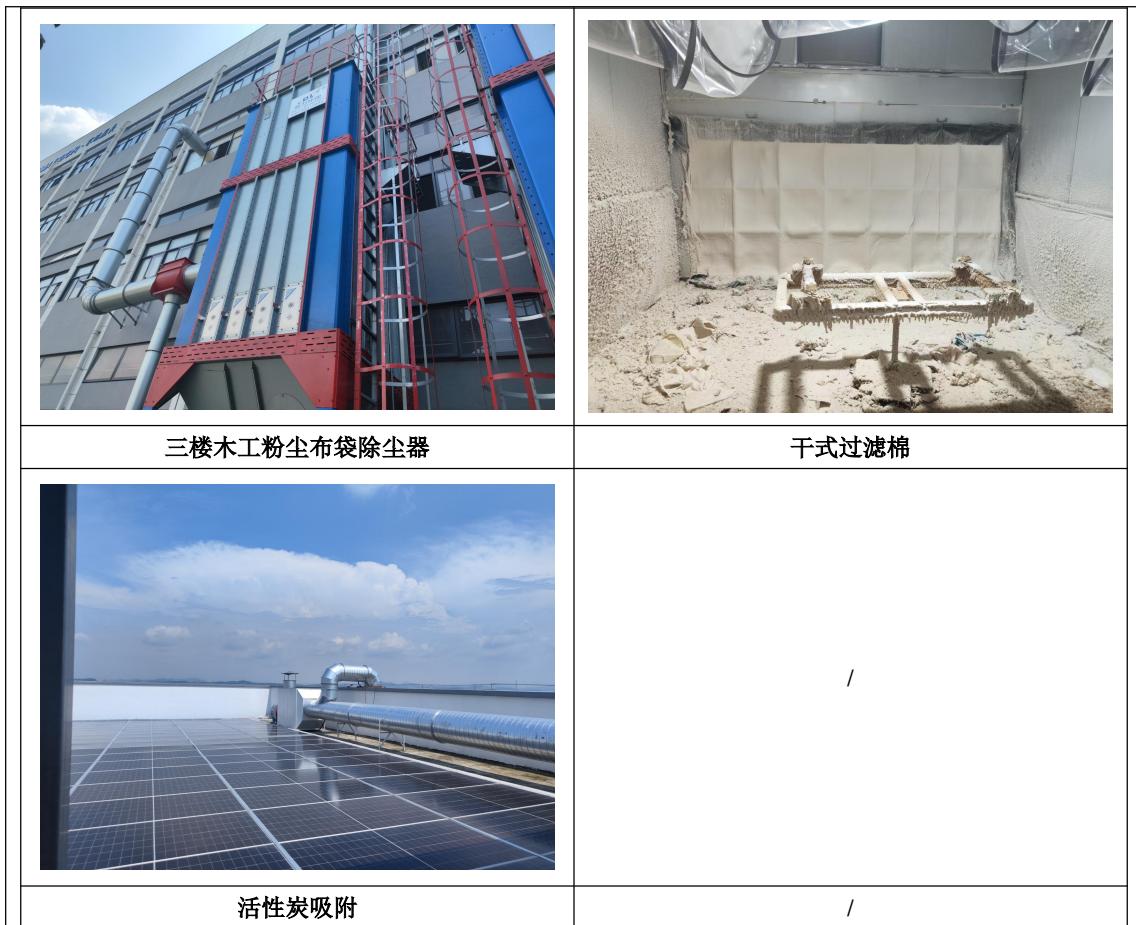


图4-3 项目废气处理现场照片

4.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风机等等机械设备的运行。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阶段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木屑及边角料、收集的粉尘、一般包装材料、废砂纸、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原料桶、胶渣、废润滑油、废油桶以及生活垃圾。

其中木屑及边角料、收集的粉尘、一般包装材料、废砂纸以及生活垃圾属一般固废，木屑及边角料、收集的粉尘、一般包装材料、废砂纸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评部门清运；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原料桶、胶渣、废润滑油、废油桶为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处置。详见表 4-3。

4-3 项目固体废物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物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环评	实际
木屑及边角料	一般固废	/	425	400	外售给物资部门	外售给物资部门
收集粉尘		/	24.8	22		
一般包装材料		/	20	16		

废砂纸		/	0.1	0.1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5	0.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8.708	1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3.6	3.6		
胶渣		HW49 900-041-49	6	5.5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8	0.7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4	0.0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24	18	委托环卫清运	委托环卫清运

企业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北侧，危废暂存间面积约8平方米，危废间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了防腐防渗处理，危废分区域堆放。三套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通过除尘器底部的输送带输送至粉尘储存间内；其余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域，面积约50平方米。粉尘储存间及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均位于厂区西侧。现场情况见图4-4。



危废暂存间



粉尘储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区域

图4-5 项目各固废暂存场所

4.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4.6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防治。

4.7 其他环保设施

①废水排放口

项目雨水通过雨水系统排放。在雨水和生活污水排放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②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高度均符合环评规定的要求，均建设了废气监测平台，并配备了通往监测平台的安全通道，采样孔的设置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HJ/T397）的要求。

③在线监测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设施。

4.8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0%。各污染物治理费用详见表 4-4。

表 4-4 环保投资清单

来源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有组织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设施、活性炭吸附等	200
	无组织废气	采用密封性较好的管道阀门；企业加强密封管理；加强设备管理维护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	新建化粪池及管道	90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完善雨污水管网、污水管网	
噪声治理	车间、设备噪声	安装消音隔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防震降噪等	20
固废治理	/	新建危废间及一般固废场所	20
合计	/	/	330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家丽屋美门业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免漆门、2万套烤漆门、2万套木塑门（含木塑门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浙江家丽屋美门业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免漆门、2万套烤漆门、2万套木塑门（含木塑门套）生产线项目的实施符合《江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符合产业政策，符合江山市相关规划的要求，污染物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区域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只要建设单位能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使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并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项目污染防治对策清单及落实情况见表5-1。

表 5-1 本项目环评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表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设计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防治措施
废气	DA001 (木工粉尘)	颗粒物	木工及打磨设置集气罩，粉尘收集后经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不低于 20m 高排气筒外排	企业将生产工序分布在不同楼层，各楼层均设置了中央除尘系统，每个楼层产生的木工粉尘收集后经各自的中央除尘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各自的排气筒排放。其中一楼主要为开料工序，产生的木工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 20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二楼主要分布开料、雕刻、出榫、铣型以及封边清边、覆膜等工序，产生的木工粉尘经各自的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 20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三楼主要分布精裁、出榫、封边清边工序，产生的木工粉尘经各自的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由 20 米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DA003 (胶水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胶水废气集中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至 20m 高排气筒外排	产生的胶水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不低于20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固废	/	/	一般固废暂存后外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后外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车间隔声等。
----	-------------------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企业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本项目的环评承诺备案表并在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衢环江建备[2023]4 号”。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原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方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出限
1	废水	pH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3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4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5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6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7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7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2mg/m ³
8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9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1.0mg/m ³
10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20mg/m ³
11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1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6.2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和分析方法根据《浙江省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分析方法执行。

样品的采集、运输、贮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要求进行。监测人员经过须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须经过计量部门核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项目废水具体监测内容见表7-1，监测点位见图7-1。

表7-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NH ₃ -N、SS、总磷、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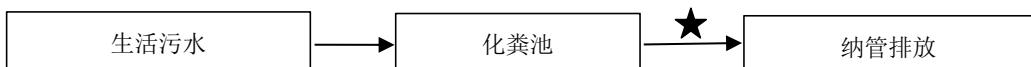


图7-1 废水监测点位

7.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详见表7-2，监测点位详见图7-2。

表 7-2 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1#木工粉尘处理设施进、出口 (DA001)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臭 气浓度每天 4 次)
2#木工粉尘处理设施进、出口 (DA002)	颗粒物	
3#木工粉尘处理设施进、出口 (DA003)	颗粒物	
胶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胶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4)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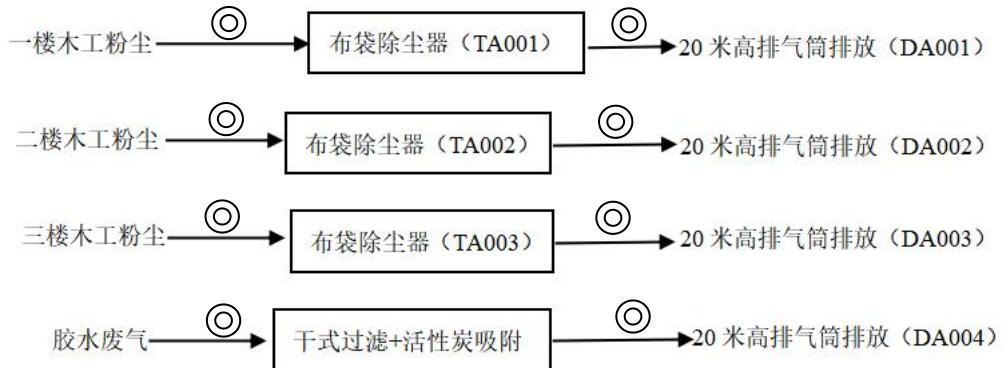


图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 厂界无组织废气

在项目厂界上风向布置1个点位，下风向布置3个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详见表7-3，监测点位详见图7-3。

表 7-3 厂界无组织监测项目与频次

监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4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每个周期 4 次，监测 2 个周期

(3) 厂区无组织废气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1m，距离地面1.5 m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1m，距离地面1.5 m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

分别采一个1小时平均浓度值（一小时内取四个瞬时样进行混合）、一个一次浓度值，共两个样。

7.3 噪声

在项目厂界四周各布设1个监测点，监测频次为有效监测2天，每天昼间监测1次。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7-3。



图 7-3 项目水气噪监测点位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如下表所示。

表8-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名称	单位	监测期间工况							
			2025.7.28	2025.7.29	2025.7.30	2025.8.27	2025.9.01	2025.8.28	2025.8.29	2025.9.02
免漆门	实际产量	套	582	605	517	575	600	620	596	588
	设计产能	套				667套/天 (20万套/年)				
	生产负荷	%	87.3%	90.7%	77.5%	86.2%	90.0%	93.0%	89.4%	88.2%
烤漆门	实际产量	套	61	54	60	60	58	61	60	63
	设计产能	套				67套/天 (2万套/年)				
	生产负荷	%	91.0%	80.6%	89.6%	89.6%	86.6%	91.0%	89.6%	94.0%

8.2 验收监测结果

8.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情况见表8-2, 分析表见8-3。

表8-2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pH值无量纲, 其余mg/L

采样日期	2025年7月28日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性状	略黑浑浊	略黑浑浊	略黑浑浊	略黑浑浊
pH值	6.9	7.0	6.9	6.7
化学需氧量	143	155	135	135
氨氮	6.53	6.73	6.79	6.94
总磷	1.98	1.97	1.93	1.95
总氮	11.0	11.3	11.5	11.9
悬浮物	128	122	140	116
动植物油类	3.98	3.99	3.34	3.84
采样日期	2025年7月29日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性状	略黑浑浊	略黑浑浊	略黑浑浊	略黑浑浊
pH值	7.0	7.0	6.9	6.8
化学需氧量	174	182	184	193
氨氮	8.38	8.50	8.61	8.67
总磷	1.00	1.02	1.05	1.07
总氮	15.5	15.7	15.9	16.4
悬浮物	154	170	146	168
动植物油类	6.49	5.63	5.96	6.46

表8-3 废水分析结果

污染物名称			pH	氨氮	SS	总磷	COD _{Cr}	动植物油	总氮
生活污水	7月	范围	6.7-7.0	6.53-6.94	116-140	1.93-1.98	135-155	3.34-3.99	11.0-11.9
	28	日均值	/	6.75	126	1.96	142	3.79	11.4

排放口	日	标准	6~9	35	400	8	500	100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7月29日	范围	6.8-7.0	8.38-8.67	146-170	1.00-1.07	174-193	5.63-6.49	15.5-16.4	
	日均值	/	8.54	160	1.04	183	6.14	15.9	
	标准	6~9	35	400	8	500	100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企业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中pH范围为6.7-7.0; COD_{Cr}、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总氮最大平均浓度183mg/L、160mg/L、8.54mg/L、1.96mg/L、6.14mg/L、15.9mg/L。

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中pH、COD_{Cr}、悬浮物、动植物油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1996) 三级标准要求, 即pH6-9、化学需氧量≤500mg/L、悬浮物≤400mg/L、动植物油≤100mg/L; 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要求, 即氨氮≤35mg/L、总磷≤8mg/L; 总氮无评价标准, 不做评价。

8.2.2 废气

一、有组织废气

项目的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8-4~表8-9。

表8-4 胶水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 (1)

采样点位	胶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5年7月28日
截面积 (m ²)		0.5027	
含湿量 (%)	7.3	7.4	7.3
烟气温度 (°C)	33.7	33.6	32.8
烟气流速 (m/s)	11.41	8.99	9.10
标干流量 (m ³ /h)	16507	12941	13098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1418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86.7	83.1	81.8
平均非甲烷总烃 (mg/m ³)		83.9	
排放速率 (kg/h)		1.19	
采样点位	胶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5年7月28日
截面积 (m ²)		0.3848	
含湿量 (%)	7.2	7.2	7.3
烟气温度 (°C)	35.2	34.0	34.8
烟气流速 (m/s)	14.77	13.39	14.95
标干流量 (m ³ /h)	16276	14813	16479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1585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5.72	5.97	5.36
平均非甲烷总烃 (mg/m ³)		5.68	
排放速率 (kg/h)		0.09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269	229

表8-5 胶水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 (2)

采样点位	胶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29 日
截面积 (m ²)	0.5027		
含湿量 (%)	7.3	7.3	7.3
烟气温度 (°C)	35.3	34.5	34.6
烟气流速 (m/s)	10.19	10.8	9.85
标干流量 (m ³ /h)	14660	15581	14125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1478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2.6	62.2	53.2
平均非甲烷总烃 (mg/m ³)	59.3		
排放速率 (kg/h)	0.877		
采样点位	胶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29 日
截面积 (m ²)	0.3848		
含湿量 (%)	7.1	7.1	7.1
烟气温度 (°C)	36.1	36.1	35.6
烟气流速 (m/s)	14.25	15.23	15.08
标干流量 (m ³ /h)	15650	16732	16585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1632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55	2.72	4.54
平均非甲烷总烃 (mg/m ³)	3.94		
排放速率 (kg/h)	0.06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	309	354

表8-6 1#木工粉尘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 (1)

采样点位	1#木工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8 月 27 日
截面积 (m ²)	0.9503		
含湿量 (%)	4.5	4.5	4.5
烟气温度 (°C)	31.3	31.6	32.1
烟气流速 (m/s)	16.19	16.30	16.12
标干流量 (m ³ /h)	45642	45960	45383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45662		
颗粒物 (mg/m ³)	925	865	625
平均颗粒物 (mg/m ³)	805		
排放速率 (kg/h)	36.8		
采样点位	1#木工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8 月 27 日
截面积 (m ²)	0.9503		
含湿量 (%)	4.5	4.5	4.5
烟气温度 (°C)	39.1	36.9	35.0
烟气流速 (m/s)	15.81	16.24	16.20
标干流量 (m ³ /h)	44558	45955	46114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45542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1.2	1.1	1.4
平均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1.2		

排放速率 (kg/h)	0.055		
表8-7 1#木工粉尘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 (2)			
采样点位	1#木工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5年9月1日
截面积 (m ²)	0.9503		
含湿量 (%)	5.90	5.90	5.90
烟气温度 (°C)	37.67	38.29	38.45
烟气流速 (m/s)	15.86	16.18	16.16
标干流量 (m ³ /h)	42977	43978	43848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43601		
颗粒物 (mg/m ³)	1186	779	652
平均颗粒物 (mg/m ³)	872		
排放速率 (kg/h)	38.0		
采样点位	1#木工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5年9月1日
截面积 (m ²)	0.9503		
含湿量 (%)	5.90	5.90	5.90
烟气温度 (°C)	43.80	43.89	43.90
烟气流速 (m/s)	16.15	16.23	16.08
标干流量 (m ³ /h)	44070	44268	43844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44061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1.4	1.4	1.5
平均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1.4		
排放速率 (kg/h)	0.062		
表8-8 2#木工粉尘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 (1)			
采样点位	2#木工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5年8月28日
截面积 (m ²)	0.7088		
含湿量 (%)	5.90	5.90	5.90
烟气温度 (°C)	38.52	38.70	38.23
烟气流速 (m/s)	15.56	15.50	15.37
标干流量 (m ³ /h)	31506	31315	31095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31305		
颗粒物 (mg/m ³)	1277	1139	1100
平均颗粒物 (mg/m ³)	1172		
排放速率 (kg/h)	36.7		
采样点位	2#木工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5年8月28日
截面积 (m ²)	0.7854		
含湿量 (%)	5.90	5.90	5.90
烟气温度 (°C)	49.54	24.26	14.29
烟气流速 (m/s)	13.96	14.00	14.17
标干流量 (m ³ /h)	30890	33619	35174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33228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3.0	2.3	2.2
平均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2.5		
排放速率 (kg/h)	0.083		

表8-9 2#木工粉尘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 (2)

采样点位	2#木工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9 月 2 日
截面积 (m ²)		0.7088	
含湿量 (%)	5.90	5.90	5.90
烟气温度 (°C)	38.09	39.03	39.19
烟气流速 (m/s)	15.47	15.58	15.42
标干流量 (m ³ /h)	31527	31656	31299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31494	
颗粒物 (mg/m ³)	855	826	809
平均颗粒物 (mg/m ³)		830	
排放速率 (kg/h)		26.1	
采样点位	2#木工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9 月 2 日
截面积 (m ²)		0.7854	
含湿量 (%)	5.90	5.90	5.90
烟气温度 (°C)	44.94	44.27	44.42
烟气流速 (m/s)	13.95	13.98	13.90
标干流量 (m ³ /h)	31327	31448	31237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31337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1.1	1.1	1.2
平均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1.1	
排放速率 (kg/h)		0.034	

表8-10 3#木工粉尘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 (1)

采样点位	3#木工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8 月 29 日
截面积 (m ²)		0.2827	
含湿量 (%)	5.90	5.90	5.90
烟气温度 (°C)	43.90	43.81	44.27
烟气流速 (m/s)	22.31	20.60	20.44
标干流量 (m ³ /h)	17889	16442	16286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16872	
颗粒物 (mg/m ³)	80	151	85
平均颗粒物 (mg/m ³)		105	
排放速率 (kg/h)		1.77	
采样点位	3#木工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8 月 29 日
截面积 (m ²)		0.3318	
含湿量 (%)	5.90	5.90	5.90
烟气温度 (°C)	50.34	49.54	47.66
烟气流速 (m/s)	17.14	16.91	17.20
标干流量 (m ³ /h)	16082	15892	16233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16069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1.3	1.2	1.2
平均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1.2	
排放速率 (kg/h)		0.019	

表8-11 3#木工粉尘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 (2)

采样点位	3#木工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5年9月2日
截面积 (m ²)		0.2827	
含湿量 (%)	5.90	5.90	5.90
烟气温度 (°C)	39.80	39.71	39.94
烟气流速 (m/s)	20.02	19.34	20.08
标干流量 (m ³ /h)	16123	15538	16111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15924	
颗粒物 (mg/m ³)	138	123	132
平均颗粒物 (mg/m ³)		131	
排放速率 (kg/h)		2.09	
采样点位	3#木工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5年9月2日
截面积 (m ²)		0.3318	
含湿量 (%)	5.90	5.90	5.90
烟气温度 (°C)	41.79	43.24	42.87
烟气流速 (m/s)	16.96	17.11	17.21
标干流量 (m ³ /h)	16246	16320	16429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16332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1.0	1.1	1.2
平均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1.1	
排放速率 (kg/h)		0.018	

两天检测期间, 本项目胶水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两个周期所测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平均值分别为5.68mg/m³、3.94mg/m³, 排放速率平均值分别为0.090kg/h、0.064kg/h, 臭气浓度最大浓度值分别为309 (无量纲)、354 (无量纲)；

1#木工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两个周期所测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平均值分别为1.2mg/m³、1.4mg/m³, 排放速率平均值分别为0.055kg/h、0.062kg/h;

2#木工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两个周期所测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平均值分别为2.5mg/m³、1.1mg/m³, 排放速率平均值分别为0.083kg/h、0.034kg/h;

3#木工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两个周期所测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平均值分别为1.2mg/m³、1.1mg/m³, 排放速率平均值分别为0.019kg/h、0.018kg/h。

本项目胶水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即非甲烷总烃浓度≤120mg/m³; 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要求, 即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17kg/h (排气筒高度20米); 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要求, 即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

1#木工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2#木工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3#木工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即颗粒物浓度≤120mg/m³; 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要求, 即颗粒物排放速率≤5.9kg/h (排气筒高度20米);

项目各废气处理设施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8-12。

表8-12 各废气处理设施污染物去除效率

日期	处理设施名称	进口排放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7月28日	胶水废气处理设施	1.19	0.090	92.44%
7月29日		0.877	0.064	92.70%
8月27日	1#木工粉尘处理设施	36.8	0.055	99.85%
9月1日		38.0	0.062	99.84%
8月28日	2#木工粉尘处理设施	36.7	0.083	99.77%
9月2日		26.1	0.034	99.87%
8月29日	3#木工粉尘处理设施	1.77	0.019	98.93%
9月2日		2.09	0.018	99.14%

二、厂界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8-13。

表8-1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颗粒物(μg/m ³)	臭气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mg/m ³)
2025 年 7月28日	1#东厂界 (上风向)	185	<10	0.54
		193	<10	0.52
		199	<10	0.53
		197	<10	0.52
	2#南厂界 (下风向)	181	<10	0.54
		190	<10	0.53
		193	<10	0.53
		192	<10	0.54
	3#西厂界 (下风向)	233	<10	0.53
		238	<10	0.52
		234	<10	0.54
		240	<10	0.53
	4#北厂界 (下风向)	271	<10	0.55
		263	<10	0.54
		269	<10	0.52
		243	<10	0.54
2025 年 7月29日	1#东厂界 (上风向)	317	<10	0.56
		297	<10	0.57
		316	<10	0.54
		286	<10	0.56
	2#南厂界	468	<10	0.55

	(下风向)	435	<10	0.56
		497	<10	0.56
		488	<10	0.56
	3#西厂界 (下风向)	474	<10	0.56
		457	<10	0.55
		455	<10	0.56
		437	<10	0.55
	4#北厂界 (下风向)	186	<10	0.56
		198	<10	0.56
		192	<10	0.57
		198	<10	0.56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各测点两天所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高浓度分别为 $271\mu\text{g}/\text{m}^3$ 、 $497\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分别为 $0.55\text{mg}/\text{m}^3$ 、 $0.57\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高浓度均 <10 （无量纲）。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无组织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要求，即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三、厂区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区的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14。

表8-14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mg/m^3)	
		瞬时值	小时均值
2025 年 7 月 28 日	厂区内一点	0.55	0.56
		0.56	
		0.56	
		0.57	
		0.58	/
2025 年 7 月 29 日	厂区内一点	0.58	0.58
		0.59	
		0.59	
		0.58	
		0.58	/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测点两天所测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分别为 $0.56\text{mg}/\text{m}^3$ 、 $0.58\text{mg}/\text{m}^3$ ，监测点出任意一次浓度值 $0.58\text{mg}/\text{m}^3$ 、 $0.58\text{mg}/\text{m}^3$ 。

非甲烷总烃的一小时平均浓度值、任意一次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即一小时平均浓度值

≤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

8.2.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的四周噪声监测结果见 8-15。

表8-1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检测结果 Leq
2025 年 7 月 28 日	东厂界外 1 米	16:30~16:35	55.3
	南厂界外 1 米	16:41~16:46	58.6
	西厂界外 1 米	16:49~16:54	60.0
	北厂界外 1 米	17:00~17:05	64.2
2025 年 7 月 29 日	东厂界外 1 米	15:26~15:31	55.6
	南厂界外 1 米	15:37~15:42	62.5
	西厂界外 1 米	15:49~15:54	60.8
	北厂界外 1 米	15:58~16:03	61.1

两天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5dB。

8.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的特征，本项目环评确定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氨氮、COD_{Cr}、粉尘、VOCs。刨除未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总量（VOCs0.023t/a），本次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0.043t/a、颗粒物 2.377t/a、氨氮 0.002t/a、VOCs0.832t/a。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 675t。根据项目排水量及两天废水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化学需氧量纳管量为 0.110t/a，氨氮纳管量为 0.005t/a；根据项目排水量及江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水标准（COD_{Cr}、NH₃-N 以《浙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标准核算），则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27t/a，氨氮 0.00135t/a。

表 8-17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	环评总量控制值 (t/a)	纳管量 (t/a)	排环境量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COD _{Cr}	0.043	0.110	0.027	是
NH ₃ -N	0.002	0.005	0.00135	

注：化学需氧量纳管量=675*（142+183）/2/1000/1000=0.110t/a。

氨氮纳管量=675*（6.75+8.54）/2/1000/1000=0.005t/a。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675*40/1000/1000=0.027t/a。

氨氮排放量=675*2/1000/1000=0.00135t/a。

(2) 废气

本项目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喷胶工序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木加工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2400 小时。根据两天废气监测结果及生产时间计算可知，项目胶水废气处理设施排口的非甲烷

总烃排放量为 0.185t/a；1#木工粉尘处理设施出口、2#木工粉尘处理设施出口、3#木工粉尘处理设施出口的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 0.140t/a、0.140t/a、0.044t/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总量为 0.324t/a。

本次验收的产品合计 17820m³，木门机加工工序产生的木加工粉尘为 $4.5 \times 10^{-3} \times 17820 \times 10^{-3} \approx 0.08$ t/a，木门打磨工序产生的木加工粉尘为 $1.52 \times 17820 \times 10^{-3} = 27.086$ t/a，粉尘产生量 27.166t/a。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85% 计，未收集的粉尘 70% 沉降在车间内（作为固废收集），30%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222t/a。

企业使用的白乳胶挥发性成分约 4%，真空吸塑胶挥发性成分约 1%，按全部挥发计，项目使用白乳胶为 70t/a，真空吸塑胶 2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3t/a。废气收集效率按 85% 计，则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45t/a。

表 8-1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物	环评总量控制值(t/a)	排环境量 (t/a)	排放量是否在合法总量内
颗粒物	2.377	有组织: 1.155	0.324
		无组织: 1.222	1.222
VOCs	0.832	有组织: 0.382	0.185
		无组织: 0.450	0.45

胶水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90+0.064) / 2 \times 2400 / 1000 = 0.185$ t/a。
1#木工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排放量= $(0.055+0.062) / 2 \times 2400 / 1000 = 0.140$ t/a。
同理可得，2#木工粉尘处理设施出口、3#木工粉尘处理设施出口的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 0.140t/a、0.044t/a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中pH、COD_{Cr}、悬浮物、动植物油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总氮无评价标准，不做评价。

9.2 废气监测结果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两天检测期间，本项目胶水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要求（排气筒高度20米）；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要求；

1#木工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2#木工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3#木工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要求；

9.2.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两天检测期间，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建”要求。

9.2.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两天检测期间，非甲烷总烃的一小时平均浓度值、任意一次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浓度限制要求，即一小时平均浓度值≤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

9.3 噪声

两天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9.4 固废调查结果

表9-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废物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环评	实际
木屑及边角料	一般固废	/	425	400	外售给物资部门	外售给物资部门
收集粉尘		/	24.8	22		
一般包装材料		/	20	16		
废砂纸		/	0.1	0.1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5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8.708	18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3.6	3.6		
胶渣		HW49 900-041-49	6	5.5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8	0.7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4	0.0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24	18	委托环卫清运	委托环卫清运

9.5 建议

- 1、加强固废存放、转移的管理，相关固废需按规定处置。
- 2、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做好环保管理等相关工作。
- 3、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企业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业主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9.6 总结论

浙江家丽屋美门业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免漆门、2万套烤漆门、2万套木塑门（含木塑门套）生产线项目（先行）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在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符合相应标准，固废处置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套免漆门、2 万套烤漆门、2 万套木塑门（含木塑门套）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衢州江山市贺村镇贺山路 7 号 (江山经济开发区莲华山工业园 WS2-3 区块)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032 木门窗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套免漆门、2 万套烤漆门、2 万套木塑门（含木塑门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套免漆门、2 万套烤漆门		环评单位		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			审批文号		衢环江建备[2023]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3.7			竣工日期		2024.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881669178855L001X	
	验收单位	浙江衢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衢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76		所占比例 (%)		1.3	
	实际总投资	5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330		所占比例 (%)		6.6	
	废水治理（万元）	90	废气治理 (万元)	200	噪声治理 (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浙江家丽屋美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881669178855L		验收时间	2025 年 7 月 28 号-30 号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 控制 (工业建设 项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 排放量 (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 程“以新 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0.0675						
	化学需氧量			40	/	/	0.027	0.043					
	氨氮			2	/	/	0.00135	0.002					
	石油类												
	废气												
	颗粒物						1.546	2.377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0.635	0.855					
	工业固体废物						0	0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 ， $(9)=(4)-(5)-(8)-(11)+(1)$ 。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排放量 t/a；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排放量 t/a。

附件1 环评承诺备案表

建设项目环评承诺备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套免漆门、2 万套烤漆门、2 万套木塑门(含木塑门套)生产线项目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建设单位	(盖章) 浙江家丽屋美门业有限公司			单位法定代表人	黄军	
建设地点	江山经济开发区莲华山工业园 WS2-3 区块			法定代表人电话	13757008259	
联系人	黄军			联系人电话	13757008259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	
投资管理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					
项目概况	项目所属行业	C2032 木门窗制造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分类管理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3 木质制品制造 203;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 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浙江家丽屋美门业有限公司计划购买江山经济开发区莲华山工业园建设用地新建厂房、综合楼等 13369m ² , 建设年产 20 万套免漆门、2 万套烤漆门(喷漆工艺外协)、2 万套木塑门(含木塑门套)生产线项目。项目完成后可达到年产 20 万套免漆门、2 万套烤漆门(喷漆工艺外协)、2 万套木塑门(含木塑门套)的生产规模。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原有项目排放量(吨/年)	新建项目排放量(吨/年)	排放方式	
	废水	废水量	540	1080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 纳管排入江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氨氮、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后排放。	
		COD	0.032	0.043		
		氨氮	0.004	0.002		
	废气	颗粒物	0.53	2.377	木工及打磨设置集气罩, 粉尘收集后经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不低于 20m 高排	

	VOCs	0.167	0.855	气筒外排,注塑废气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不低于20m高排气筒外排,胶水废气集中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至20m高排气筒外排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0	29.648	一般固废暂存后外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固废	60.47	469.9		
	生活垃圾	12	24		
项目“三废”治理措施简述（采用的处理工艺、处理后排放标准）：					
<p>废气：</p> <p>1、木工及打磨设置集气罩，粉尘收集后经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不低于20m高排气筒外排，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中的相应标准。</p> <p>2、注塑废气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不低于20m高排气筒外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中的相应标准。</p> <p>3、胶水废气集中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至20m高排气筒外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中的相应标准。</p>					
<p>废水：</p> <p>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₃-N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管排入江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其中COD、氨氮、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后排放。</p>					
<p>固废：</p> <p>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危险固废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本单位郑重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单位所提供的材料及数据真实有效。 2.本项目不属于区域环评审批改革确定的负面清单范围。 3.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4.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5.项目正式投产前，委托第三方机构或自行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6.项目投入生产前，按规定申领(变更)排污许可证，无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污。 7.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p>法定代表人(签字)： </p> <p>企业(盖章) </p> <p>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p>					

环保部门登记备案意见:

同意备案。



备注:本备案表一式三份,建设单位一份,抄送监管执法部门一份,审批部门留存一份。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验）字2025007

项目名称：浙江家丽屋美门业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浙江家丽屋美门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浙江家丽屋美门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浙江衢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衢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8、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9、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负责。本报告只对本次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单位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凯旋南路6号2幢A区101室

检验检测场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凯旋南路6号2幢A区101-103室、105-106室

电话：0570-8515898

传真：0570-8515896

邮编：324000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家丽屋美门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贺山路 7 号		
受检单位	浙江家丽屋美门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贺山路 7 号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数量	168
采/送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28 日~7 月 30 日、2025 年 8 月 27 日~8 月 29 日、2025 年 9 月 1 日~9 月 2 日		
收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28 日~7 月 30 日、2025 年 8 月 27 日~8 月 29 日、2025 年 9 月 1 日~9 月 2 日		
检测地点	浙江衢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分析日期	2025 年 7 月 28 日~7 月 31 日、2025 年 8 月 28 日~9 月 4 日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P611 便携式酸度计 (DE-069)、AUW120D 电子天平 (DE-051)、50mL 具塞滴定管 (DE-087)、752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E-175)、OIL-8 红外测油仪 (DE-048)、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DE-013)、AWA6221A 声校准器 (DE-014)、FA2004B 型电子天平 (DE-005)、GC1620 气相色谱仪 (DE-046)

报告编制人: 陈云海

审核人: 林艳

批准人: 陈巧鹏

签发日期: 2025 年 7 月 8 日



评价标准：/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P611 便携式酸度计 (DE-069)、AUW120D 电子天平 (DE-051)、50mL 具塞滴定管 (DE-087)、752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E-175)、OIL-8 红外测油仪 (DE-048)、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DE-013)、AWA6221A 声校准器 (DE-014)、FA2004B 型电子天平 (DE-005)、GC1620 气相色谱仪 (DE-046)

报告编制人：陈云海

审核人：林艳

批准人：陆巧鹏

签发日期：2025年7月8日



报告编号: (验)字 2025007

2025年 7月 29 日	2#南厂界 (下风向)	(验)字 2025007-031	滤膜	197
		(验)字 2025007-032	滤膜	181
		(验)字 2025007-033	滤膜	190
		(验)字 2025007-034	滤膜	193
		(验)字 2025007-035	滤膜	192
	3#西厂界 (下风向)	(验)字 2025007-036	滤膜	233
		(验)字 2025007-037	滤膜	238
		(验)字 2025007-038	滤膜	234
		(验)字 2025007-039	滤膜	240
	4#北厂界 (下风向)	(验)字 2025007-040	滤膜	271
		(验)字 2025007-041	滤膜	263
		(验)字 2025007-042	滤膜	269
		(验)字 2025007-043	滤膜	243
	1#东厂界 (上风向)	(验)字 2025007-112	滤膜	317
		(验)字 2025007-113	滤膜	297
		(验)字 2025007-114	滤膜	316
		(验)字 2025007-115	滤膜	286
	2#南厂界 (下风向)	(验)字 2025007-116	滤膜	468
		(验)字 2025007-117	滤膜	435
		(验)字 2025007-118	滤膜	497
		(验)字 2025007-119	滤膜	488
	3#西厂界 (下风向)	(验)字 2025007-120	滤膜	474
		(验)字 2025007-121	滤膜	457
		(验)字 2025007-122	滤膜	455
		(验)字 2025007-123	滤膜	437
	4#北厂界 (下风向)	(验)字 2025007-124	滤膜	186
		(验)字 2025007-125	滤膜	198
		(验)字 2025007-126	滤膜	192
		(验)字 2025007-127	滤膜	198

表 3 厂界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臭气 (无量纲)
2025年 7月 28 日	1#东厂界 (上风向)	(验)字 2025007-060	气袋	<10
		(验)字 2025007-061	气袋	<10

2025年 7月29日	2#南厂界 (下风向)	(验)字 2025007-062	气袋	<10
		(验)字 2025007-063	气袋	<10
	3#西厂界 (下风向)	(验)字 2025007-064	气袋	<10
		(验)字 2025007-065	气袋	<10
		(验)字 2025007-066	气袋	<10
		(验)字 2025007-067	气袋	<10
		(验)字 2025007-068	气袋	<10
	4#北厂界 (下风向)	(验)字 2025007-069	气袋	<10
		(验)字 2025007-070	气袋	<10
		(验)字 2025007-071	气袋	<10
		(验)字 2025007-072	气袋	<10
	1#东厂界 (上风向)	(验)字 2025007-073	气袋	<10
		(验)字 2025007-074	气袋	<10
		(验)字 2025007-075	气袋	<10
		(验)字 2025007-144	气袋	<10
	2#南厂界 (下风向)	(验)字 2025007-145	气袋	<10
		(验)字 2025007-146	气袋	<10
		(验)字 2025007-147	气袋	<10
		(验)字 2025007-148	气袋	<10
	3#西厂界 (下风向)	(验)字 2025007-149	气袋	<10
		(验)字 2025007-150	气袋	<10
		(验)字 2025007-151	气袋	<10
		(验)字 2025007-152	气袋	<10
	4#北厂界 (下风向)	(验)字 2025007-153	气袋	<10
		(验)字 2025007-154	气袋	<10
		(验)字 2025007-155	气袋	<10
		(验)字 2025007-156	气袋	<10

表 4 厂界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非甲烷总烃(mg/m ³)
2025年 7月 28 日	1#东厂界 (上风向)	(验)字 2025007-044	气袋	0.54
		(验)字 2025007-045	气袋	0.52
		(验)字 2025007-046	气袋	0.53
		(验)字 2025007-047	气袋	0.52
	2#南厂界 (下风向)	(验)字 2025007-048	气袋	0.54
		(验)字 2025007-049	气袋	0.53
		(验)字 2025007-050	气袋	0.53
		(验)字 2025007-051	气袋	0.54
	3#西厂界 (下风向)	(验)字 2025007-052	气袋	0.53
		(验)字 2025007-053	气袋	0.52
		(验)字 2025007-054	气袋	0.54
		(验)字 2025007-055	气袋	0.53
	4#北厂界 (下风向)	(验)字 2025007-056	气袋	0.55
		(验)字 2025007-057	气袋	0.54
		(验)字 2025007-058	气袋	0.52
		(验)字 2025007-059	气袋	0.54
2025年 7月 29 日	1#东厂界 (上风向)	(验)字 2025007-128	气袋	0.56
		(验)字 2025007-129	气袋	0.57
		(验)字 2025007-130	气袋	0.54
		(验)字 2025007-131	气袋	0.56
	2#南厂界 (下风向)	(验)字 2025007-132	气袋	0.55
		(验)字 2025007-133	气袋	0.56
		(验)字 2025007-134	气袋	0.56
		(验)字 2025007-135	气袋	0.56
	3#西厂界 (下风向)	(验)字 2025007-136	气袋	0.56
		(验)字 2025007-137	气袋	0.55
		(验)字 2025007-138	气袋	0.56
		(验)字 2025007-139	气袋	0.55
	4#北厂界 (下风向)	(验)字 2025007-140	气袋	0.56
		(验)字 2025007-141	气袋	0.56
		(验)字 2025007-142	气袋	0.57
		(验)字 2025007-143	气袋	0.56

表 5 厂区内一点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非甲烷总烃(mg/m ³)	
				瞬时值	小时均值
2025年 7月 28 日	厂区内一点	(验)字 2025007-076	气袋	0.55	0.56
		(验)字 2025007-077	气袋	0.56	
		(验)字 2025007-078	气袋	0.56	
		(验)字 2025007-079	气袋	0.57	
		(验)字 2025007-080	气袋	0.58	
2025年 7月 29 日	厂区内一点	(验)字 2025007-160	气袋	0.58	0.58
		(验)字 2025007-161	气袋	0.59	
		(验)字 2025007-162	气袋	0.59	
		(验)字 2025007-163	气袋	0.58	
		(验)字 2025007-164	气袋	0.58	

表 6 胶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胶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5年7月28日
截面积 (m ²)		0.5027	
含湿量 (%)	7.3	7.4	7.3
烟气温度 (°C)	33.7	33.6	32.8
烟气流速 (m/s)	11.41	8.99	9.10
标干流量 (m ³ /h)	16507	12941	13098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14182	
样品编号	(验)字 2025007-019	(验)字 2025007-020	(验)字 2025007-021
样品性状	气袋	气袋	气袋
非甲烷总烃 (mg/m ³)	86.7	83.1	81.8
平均非甲烷总烃 (mg/m ³)		83.9	
排放速率 (kg/h)		1.19	
采样点位	胶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5年7月29日
截面积 (m ²)		0.5027	
含湿量 (%)	7.3	7.3	7.3

报告编号: (验)字 2025007

烟气温度 (°C)	35.3	34.5	34.6
烟气流速 (m/s)	10.19	10.8	9.85
标干流量 (m ³ /h)	14660	15581	14125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14789		
样品编号	(验)字 2025007-103	(验)字 2025007-104	(验)字 2025007-105
样品性状	气袋	气袋	气袋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2.6	62.2	53.2
平均非甲烷总烃 (mg/m ³)	59.3		
排放速率 (kg/h)	0.877		

表 7 胶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胶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28 日
截面积 (m ²)	0.3848		
含湿量 (%)	7.2	7.2	7.3
烟气温度 (°C)	35.2	34.0	34.8
烟气流速 (m/s)	14.77	13.39	14.95
标干流量 (m ³ /h)	16276	14813	16479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15856		
样品编号	(验)字 2025007-022	(验)字 2025007-023	(验)字 2025007-024
样品性状	气袋	气袋	气袋
非甲烷总烃 (mg/m ³)	5.72	5.97	5.36
平均非甲烷总烃 (mg/m ³)	5.68		
排放速率 (kg/h)	0.090		
样品编号	(验)字 2025007-025	(验)字 2025007-026	(验)字 2025007-027
样品性状	气袋	气袋	气袋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269	229
采样点位	胶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29 日
截面积 (m ²)	0.3848		
含湿量 (%)	7.1	7.1	7.1

报告编号: (验)字 2025007

烟气温度 (°C)	36.1	36.1	35.6
烟气流速 (m/s)	14.25	15.23	15.08
标干流量 (m ³ /h)	15650	16732	16585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16322		
样品编号	(验)字 2025007-106	(验)字 2025007-107	(验)字 2025007-108
样品性状	气袋	气袋	气袋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55	2.72	4.54
平均非甲烷总烃 (mg/m ³)	3.94		
排放速率 (kg/h)	0.064		
样品编号	(验)字 2025007-109	(验)字 2025007-110	(验)字 2025007-111
样品性状	气袋	气袋	气袋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	309	354

表 8 1#木工粉尘处理设施进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1#木工粉尘处理设施 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8 月 27 日
截面积 (m ²)	0.9503		
含湿量 (%)	4.5	4.5	4.5
烟气温度 (°C)	31.3	31.6	32.1
烟气流速 (m/s)	16.19	16.30	16.12
标干流量 (m ³ /h)	45642	45960	45383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45662		
样品编号	(验)字 2025007-001	(验)字 2025007-002	(验)字 2025007-003
样品性状	滤筒	滤筒	滤筒
颗粒物 (mg/m ³)	925	865	625
平均颗粒物 (mg/m ³)	805		
排放速率 (kg/h)	36.8		
采样点位	1#木工粉尘处理设施 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9 月 1 日
截面积 (m ²)	0.9503		
含湿量 (%)	5.90	5.90	5.90

报告编号: (验)字 2025007

烟气温度 (°C)	37.67	38.29	38.45
烟气流速 (m/s)	15.86	16.18	16.16
标干流量 (m ³ /h)	42977	43978	43848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43601		
样品编号	(验)字 2025007-085	(验)字 2025007-086	(验)字 2025007-087
样品性状	滤筒	滤筒	滤筒
颗粒物 (mg/m ³)	1186	779	652
平均颗粒物 (mg/m ³)	872		
排放速率 (kg/h)	38.0		

表 9 1#木工粉尘处理设施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1#木工粉尘处理设施 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8 月 27 日
截面积 (m ²)	0.9503			
含湿量 (%)	4.5	4.5	4.5	4.5
烟气温度 (°C)	39.1	36.9	35.0	
烟气流速 (m/s)	15.81	16.24	16.20	
标干流量 (m ³ /h)	44558	45955	46114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45542			
样品编号	(验)字 2025007-004	(验)字 2025007-005	(验)字 2025007-006	
样品性状	采样头	采样头	采样头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1.2	1.1	1.4	
平均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1.2			
排放速率 (kg/h)	0.055			
采样点位	1#木工粉尘处理设施 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9 月 1 日	
截面积 (m ²)	0.9503			
含湿量 (%)	5.90	5.90	5.90	
烟气温度 (°C)	43.80	43.89	43.90	
烟气流速 (m/s)	16.15	16.23	16.08	
标干流量 (m ³ /h)	44070	44268	43844	

报告编号: (验)字 2025007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44061		
样品编号	(验)字 2025007-088	(验)字 2025007-089	(验)字 2025007-090
样品性状	采样头	采样头	采样头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1.4	1.4	1.5
平均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1.4	
排放速率 (kg/h)	0.062		

表 10 2#木工粉尘处理设施进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2#木工粉尘处理设施 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8 月 28 日
截面积 (m ²)		0.7088	
含湿量 (%)	5.90	5.90	5.90
烟气温度 (°C)	38.52	38.70	38.23
烟气流速 (m/s)	15.56	15.50	15.37
标干流量 (m ³ /h)	31506	31315	31095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31305		
样品编号	(验)字 2025007-007	(验)字 2025007-008	(验)字 2025007-009
样品性状	滤筒	滤筒	滤筒
颗粒物 (mg/m ³)	1277	1139	1100
平均颗粒物 (mg/m ³)	1172		
排放速率 (kg/h)	36.7		
采样点位	2#木工粉尘处理设施 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9 月 2 日
截面积 (m ²)		0.7088	
含湿量 (%)	5.90	5.90	5.90
烟气温度 (°C)	38.09	39.03	39.19
烟气流速 (m/s)	15.47	15.58	15.42
标干流量 (m ³ /h)	31527	31656	31299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31494		
样品编号	(验)字 2025007-091	(验)字 2025007-092	(验)字 2025007-093
样品性状	滤筒	滤筒	滤筒

报告编号: (验)字 2025007

颗粒物 (mg/m ³)	855	826	809
平均颗粒物 (mg/m ³)		830	
排放速率 (kg/h)		26.1	

表 11 2#木工粉尘处理设施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2#木工粉尘处理设施 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8 月 28 日
截面积 (m ²)		0.7854	
含湿量 (%)	5.90	5.90	5.90
烟气温度 (°C)	49.54	24.26	14.29
烟气流速 (m/s)	13.96	14.00	14.17
标干流量 (m ³ /h)	30890	33619	35174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33228	
样品编号	(验)字 2025007-010	(验)字 2025007-011	(验)字 2025007-012
样品性状	采样头	采样头	采样头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3.0	2.3	2.2
平均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2.5	
排放速率 (kg/h)		0.083	
采样点位	2#木工粉尘处理设施 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9 月 2 日
截面积 (m ²)		0.7854	
含湿量 (%)	5.90	5.90	5.90
烟气温度 (°C)	44.94	44.27	44.42
烟气流速 (m/s)	13.95	13.98	13.90
标干流量 (m ³ /h)	31327	31448	31237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31337	
样品编号	(验)字 2025007-094	(验)字 2025007-095	(验)字 2025007-096
样品性状	采样头	采样头	采样头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1.1	1.1	1.2
平均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1.1	
排放速率 (kg/h)		0.034	

表 12 3#木工粉尘处理设施进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3#木工粉尘处理设施 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8 月 29 日
截面积 (m ²)	0.2827		
含湿量 (%)	5.90	5.90	5.90
烟气温度 (°C)	43.90	43.81	44.27
烟气流速 (m/s)	22.31	20.60	20.44
标干流量 (m ³ /h)	17889	16442	16286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16872		
样品编号	(验)字 2025007-013	(验)字 2025007-014	(验)字 2025007-015
样品性状	滤筒	滤筒	滤筒
颗粒物 (mg/m ³)	80	151	85
平均颗粒物 (mg/m ³)	105		
排放速率 (kg/h)	1.77		
采样点位	3#木工粉尘处理设施 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9 月 2 日
截面积 (m ²)	0.2827		
含湿量 (%)	5.90	5.90	5.90
烟气温度 (°C)	39.80	39.71	39.94
烟气流速 (m/s)	20.02	19.34	20.08
标干流量 (m ³ /h)	16123	15538	16111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15924		
样品编号	(验)字 2025007-097	(验)字 2025007-098	(验)字 2025007-099
样品性状	滤筒	滤筒	滤筒
颗粒物 (mg/m ³)	138	123	132
平均颗粒物 (mg/m ³)	131		
排放速率 (kg/h)	2.09		

表 13 3#木工粉尘处理设施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3#木工粉尘处理设施 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8 月 29 日
截面积 (m ²)	0.3318		

报告编号: (验)字 2025007

含湿量 (%)	5.90	5.90	5.90
烟气温度 (°C)	50.34	49.54	47.66
烟气流速 (m/s)	17.14	16.91	17.20
标干流量 (m ³ /h)	16082	15892	16233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16069		
样品编号	(验)字 2025007-016	(验)字 2025007-017	(验)字 2025007-018
样品性状	采样头	采样头	采样头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1.3	1.2	1.2
平均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1.2		
排放速率 (kg/h)	0.019		
采样点位	3#木工粉尘处理设施 出口	采样日期	2025年9月2日
截面积 (m ²)	0.3318		
含湿量 (%)	5.90	5.90	5.90
烟气温度 (°C)	41.79	43.24	42.87
烟气流速 (m/s)	16.96	17.11	17.21
标干流量 (m ³ /h)	16246	16320	16429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16332		
样品编号	(验)字 2025007-100	(验)字 2025007-101	(验)字 2025007-102
样品性状	采样头	采样头	采样头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1.0	1.1	1.2
平均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1.1		
排放速率 (kg/h)	0.018		

表 1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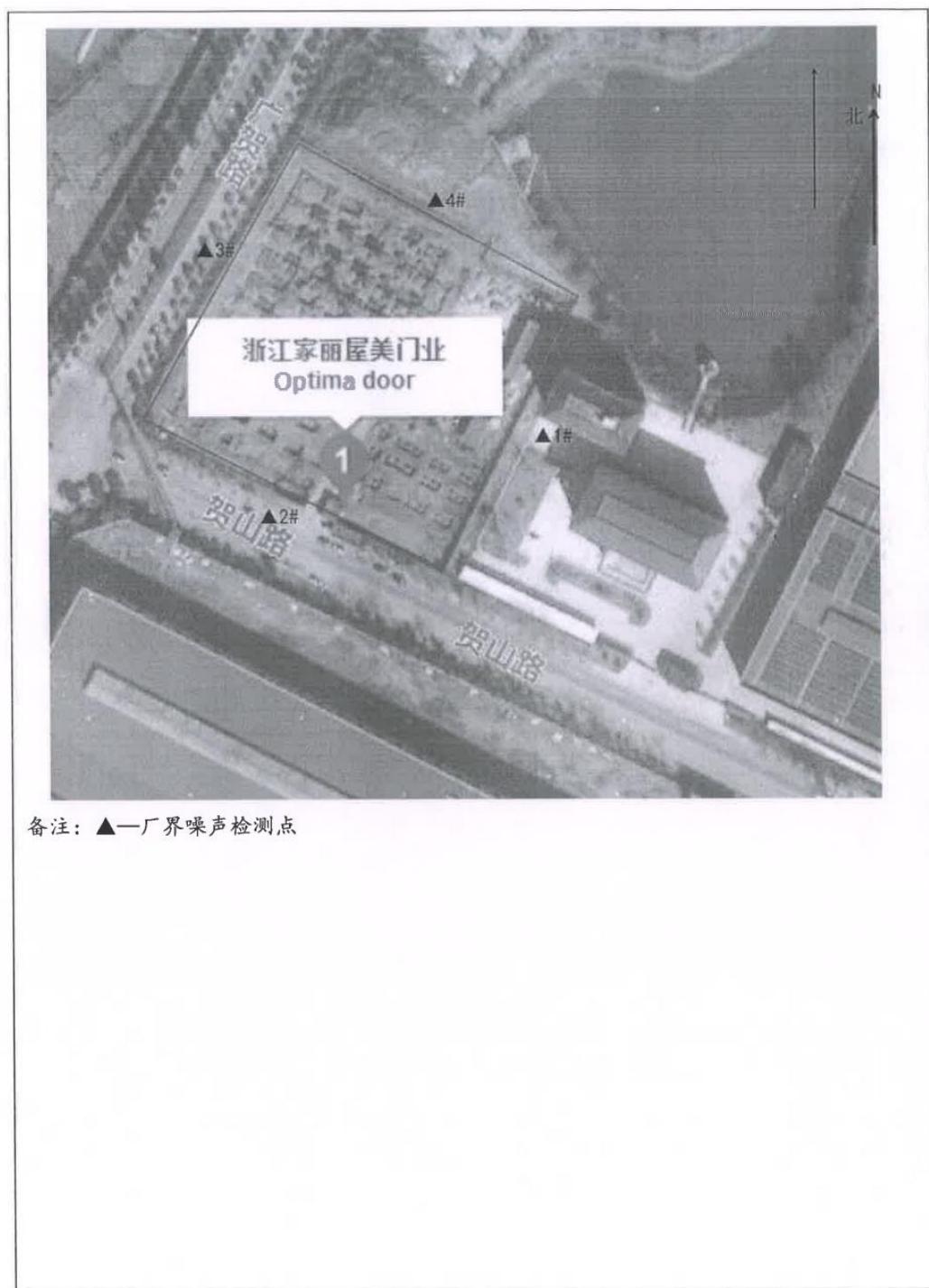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噪声源	检测时间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检测时间	夜间检测结果 Leq
2025年 7月28日	东厂界外 1 米	厂内设备	16:30~16:35	55.3	22:00~22:05	46.3
	南厂界外 1 米	厂内设备	16:41~16:46	58.6	22:09~22:14	46.2
	西厂界外 1 米	厂内设备	16:49~16:54	60.0	22:19~22:24	46.1

报告编号: (验)字 2025007

	北厂界外 1 米	厂内设备	17:00~17:05	64.2	22:29~22:34	46.6
2025 年 7 月 29 日	东厂界外 1 米	厂内设备	15:26~15:31	55.6	22:00~22:05	46.7
	南厂界外 1 米	厂内设备	15:37~15:42	62.5	22:09~22:14	47.0
	西厂界外 1 米	厂内设备	15:49~15:54	60.8	22:19~22:24	47.0
	北厂界外 1 米	厂内设备	15:58~16:03	61.1	22:29~22:34	47.5

以下空白

附图



备注：▲—厂界噪声检测点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881669178855L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家丽屋美门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衢州江山市贺村镇贺山路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81669178855L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0月16日

有效期：2024年10月16日至2029年10月15日

附件4 固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贮存转运处置合同

ZJJH-2025- 124

甲方：浙江家丽屋美门业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

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弃置或转移，应当依法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乙方作为江山市危险废物集中运营收集转运中心，具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的经营资质（浙小微收集00015号），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服务设施和能力，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与转运工作。甲方作为产废单位，应根据市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固废核查报告）核实的或实际生产过程产生的危废的种类、产生量，委托乙方收集、转运、处置其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代码、数量、基价、包装要求与约定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年预估转运量/t	收运基价	收运费金额	包装要求
1	胶渣	264-012-12	6	3500	21000	吨袋防渗
2	废包装袋	265-103-19	1	6000	6000	打包吨袋防渗
	合计		7	/	27000	/

备注：1、以上收运处置单价：含运费、含6%增值税价格。2. 包装桶、包装袋杂质残物超过2%，加收收集处置费用2000元/吨。3. 包装要求：无渗漏。



1、乙方根据其生产装置情况对收集贮存转运费进行以下规定：收集贮存转运费用分基价收费、特征因子收费两部分。基价收费由危废类别决定，特征因子收费由乙方危险废物成份分析数据而定。

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处置费用，如遇政策性调价、市场行情变化，另行通知并与次月按新标准计价。

3、根据危险废物到料分析后的成分指标结算收集贮存转运费，甲方危险废物运到乙方后，乙方三天内分析出特征因子含量数据，如果到料取样分析特征因子含量在合同特征因子含量标准内则按上述合同基价收费，如单个特征因子含量超出合同标准则按特征因子收费标准增收相关费用，并将最终收集转运处置费报送甲方，若甲方无异议则安排卸车，若甲方有异议则安排原路退回甲方，产生的运费由甲方承担。

4、特殊因子收费如下表：

名称	单位	收费标准(含税运,元/吨)
Cl-含量	%	C1 基于送样化验值高 5% (含) 不加价让步接收；高于 5%以上，每增 1%加收 150 元/吨
F-含量	%	F 基于送样化验值高 1% (含) 不加价让步接收；高于 1%以上，每增 1%加收 200 元/吨
S-含量	%	S 基于送样化验值高 3% (含) 不加价让步接收；高于 3%以上，每增 1%加收 50 元/吨
闪点	℃	26°≤闪点<40℃，加价 100 元/吨；闪点<26℃，加价 200 元/吨
备注		特征因子收费为上述各项之和

二、双方责任：

1、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本合同范围内废物提供收集贮存转运服务。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2、甲方有责任对上述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包装，固体废物采用完好的、有塑料内衬袋的编织袋、吨袋、200L 铁筒或塑料筒包装；半固体、液体废物根据相容性使用塑料桶或铁筒密封包装；特殊废物须按甲方要求包装；包装物不得渗漏、破损（包装物不回收）。包装物上按规范贴标签，注明公司名称与废物名称、特性等相关信息，包装不规范，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否则，因甲方违反本条约定由此给乙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3、甲方须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表、废物样本），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4、甲方应保证每次委托乙方收集贮存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乙方对进厂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与甲方的存档资料及送样分析数据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甲方废物中不得夹杂混装不同类别的危废、放射性废物、电子废物、及爆炸性物质；由此而导致该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乙方或第三者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在内的赔偿责任。

6、甲方因新、改、扩建项目或其它原因使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收集贮存转运合同；未及时告知而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转运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甲方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乙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在内的赔偿责任。

7、甲方危险废物从甲方暂存设施向乙方转移前应当在浙江省固废危废监管平台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并在此监管平台上完成各自的流程，最终产生本次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并保存。

8、甲方须及时的完成废物转运的装车工作，甲方装货应符合交通安全、环保等有关规定，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环保责任和装货纠纷等问题由甲方承担；乙方负责将废物安全运输至乙方贮存或处置现场指定的库位；若因甲方未能及时完成装车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三、危废退货流程：

因甲方危废包装不规范或任何一个特征因子超出乙方接收限值，或者乙方认为其存在易燃易爆风险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此危废，乙方市场人员会及时通知甲方合同代理人并出具拒绝接收通知单一式三份，由运输单位人员签字确认并带回甲方一份，甲方必须确保危废按原路退回。若运输人员、甲方合同代理人拒绝受领乙方拒绝接受的危废或者该危废在退回、运输、存放等过程中发生包括意外在内的任何风险均由甲方负责和承担。

四、保证金、处置费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须向乙方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保证金的数额为：10000元整【上年续金，当年新交】。

2、合同履行期间，保证金不予冲抵收集贮存转运费。合同期满若甲方收集转运费有欠款，则从保证金中扣除，若无欠款，乙方一月内无息返还给甲方或转为甲方下一年度保证金。当合同应付收集转运费金额小于等于保证金时，则扣除保证金中合同应付收集转运费金额。

3、双方合同签订履行时，若因甲方原因未履行合同，当年未进行危废转运，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当年危废转运处置合同服务费用：3000元。

4、收集贮存转运费根据产废单位委托处置量金额预交，结算以实际收集贮存转运量与定价计算为准，收集处置危废年累计总费用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费。乙方经财务确认收集贮存转运费到账后，且甲方在固废平台转移计划申报并经审核通过后，开始接纳甲方废物。甲方未支付收集贮存转运费用，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废物等中止履行合同，并且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预交处置费用不足冲抵实际转移危废处置费用时，甲方同意自危废转运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补足本次危废收集贮存转运费用，逾期未付，甲方同意承担未付费用金额的20%的违约金，乙方有权继续追索，并且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全部由甲方承担。

5、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贮存转运的危险废物实际重量（含外包装容器）以乙方库房电子秤过磅（或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地磅）称量为准。

6、支付方式：现款、电汇、转账。

五、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江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自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七、其它约定：

1.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扫描件与原件同等生效）。

2、本协议经双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起，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等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3、因废物转移未通过环保管理部门审批或因法律法规限制致使合同标的废物未得到处置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甲方明确乙方无需承担责任。

4、乙方开具收集贮存转运处置费增值税发票。（增值税税率随国家政策调整）。

5、甲方明知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的实际收集贮存转运量能力，因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装置处置能力限制而导致未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数量的，甲方明确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双方签字页

委托人 【甲方】	单位名称 (盖 章)	浙江家丽屋美门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山市贺村镇贺山路 7 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税号	91330881669178855L		
	委托代表 (签 字)	2025 年 2 月 10 日	联系电话	
受托人 【乙方】	单位名称 (盖 章)	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江山经济开发区（莲华山工业园）莲华山大道 45 号贺达园 9 幢 102 室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江山支行		
	账户	338338006013000022318	电 话	0570-4040889
	委托代表 (签 字)	2025 年 2 月 10 日	联系电话	18305021175 (781175)

第 5 页 共 5 页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贮存转运处置合同

ZJJH-2025-

甲方：浙江家丽屋美门业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

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弃置或转移，应当依法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乙方作为江山市危险废物集中运营收集转运中心，具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的经营资质（浙小微收集00015号），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服务设施和能力，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与转运工作。甲方作为产废单位，应根据市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固废核查报告）核实的或实际生产过程产生的危废的种类、产生量，委托乙方收集、转运、处置其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代码、数量、基价、包装要求与约定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年预估转运量/t	收运基价	收运费金额	包装要求
1	废过滤棉	900-041-49	0.5	6000	3000	吨袋防渗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18.708	3000	56124	吨袋防渗
3	废包装桶 (塑料)	900-041-49	3.6	4500	16200	吨袋防渗
4	废矿物油	900-214-08	0.8	3500	2800	包装桶防渗
5	废矿物油桶 (铁)	900-249-08	0.04	1500	60	包装桶防渗
合计			23.648	/	78184	/
备注：1、以上收运处置单价：含运费、含6%增值税价格。2. 包装桶、包装袋杂质残物超过2%，加收收集处置费用2000元/吨。3. 包装要求：无渗漏。						

第1页共5页

1、乙方根据其生产装置情况对收集贮存转运费进行以下规定：收集贮存转运费用分基价收费、特征因子收费两部分。基价收费由危废类别决定，特征因子收费由乙方危险废物成份分析数据而定。

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处置费用，如遇政策性调价、市场行情变化，另行通知并与次月按新标准计价。

3、根据危险废物到料分析后的成分指标结算收集贮存转运费，甲方危险废物运到乙方后，乙方三天内分析出特征因子含量数据，如果到料取样分析特征因子含量在合同特征因子含量标准内则按上述合同基价收费，如单个特征因子含量超出合同标准则按特征因子收费标准增收相关费用，并将最终收集转运处置费报送甲方，若甲方无异议则安排卸车，若甲方有异议则安排原路退回甲方，产生的运费由甲方承担。

4、特殊因子收费如下表：

名称	单位	收费标准(含税运,元/吨)
Cl-含量	%	C1 基于送样化验值高 5% (含) 不加价让步接收；高于 5%以上，每增 1%加收 150 元/吨
F-含量	%	F 基于送样化验值高 1% (含) 不加价让步接收；高于 1%以上，每增 1%加收 200 元/吨
S-含量	%	S 基于送样化验值高 3% (含) 不加价让步接收；高于 3%以上，每增 1%加收 50 元/吨
闪点	℃	26°≤闪点<40℃，加价 100 元/吨；闪点<26℃，加价 200 元/吨
备注	特征因子收费为上述各项之和	

二、双方责任：

1、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本合同范围内废物提供收集贮存转运服务。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2、甲方有责任对上述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包装，固体废物采用完好的、有塑料内衬袋的编织袋、吨袋、200L 铁筒或塑料筒包装；半固体、液体废物根据相容性使用塑料桶或铁筒密封包装；特殊废物须按甲方要求包装；包装物不得渗漏、破损（包装物不回收）。包装物上按规范贴标签，注明公司名称与废物名称、特性等相关

信息，包装不规范，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否则，因甲方违反本条约定由此给乙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3、甲方须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表、废物样本），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4、甲方应保证每次委托乙方收集贮存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乙方对进厂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与甲方的存档资料及送样分析数据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并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甲方废物中不得夹杂混装不同类别的危废、放射性废物、电子废物、及爆炸性物质；由此而导致该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乙方或第三者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在内的赔偿责任。

6、甲方因新、改、扩建项目或其它原因使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收集贮存转运合同；未及时告知而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转运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甲方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乙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在内的赔偿责任。

7、甲方危险废物从甲方暂存设施向乙方转移前应当在浙江省固废危废监管平台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并在此监管平台上完成各自的流程，最终产生本次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并保存。

8、甲方须及时的完成废物转运的装车工作，甲方装货应符合交通安全、环保等有关规定，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环保责任和装货纠纷等问题由甲方承担；乙方负责将废物安全运输至乙方贮存或处置现场指定的库位；若因甲方未能及时完成装车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三、危废退货流程：

因甲方危废包装不规范或任何一个特征因子超出乙方接收限值，或者乙方认为其存在易燃易爆风险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此危废，乙方市场人员会及时通知甲方合同代理人并出具拒绝接收通知单一式三份，由运输单位人员签字确认并带回甲方一份，甲方必须确保危废按原路退回。若运输人员、甲方合同代理人拒绝受领乙方拒绝接受的危废或者该危废在退回、运输、存放等过程中发生包括意外在内的任何风险均由甲方负责和承担。

四、保证金、处置费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须向乙方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保证金的数额为：10000元整【上年续金，当年新交】。

转运费有欠款，则从保证金中扣除，若无欠款，乙方一月内无息返还给甲方或转为甲方下一年度保证金。当合同应付收集转运费金额小于等于保证金时，则扣除保证金中合同应付收集转运费金额。

3、双方合同签订履行时，若因甲方原因未履行合同，当年未进行危废转运，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当年危废转运处置合同服务费用：3000元。

4、收集贮存转运费根据产废单位委托处置量金额预交，结算以实际收集贮存转运量与定价计算为准，收集处置危废年累计总费用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费。乙方经财务确认收集贮存转运费到账后，且甲方在固废平台转移计划申报并经审核通过后，开始接纳甲方废物。甲方未支付收集贮存转运费用，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废物等中止履行合同，并且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预交处置费用不足冲抵实际转移危废处置费用时，甲方同意自危废转运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补足本次危废收集贮存转运费用，逾期未付，甲方同意承担未付费用金额的20%的违约金，乙方有权继续追索，并且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全部由甲方承担。

5、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贮存转运的危险废物实际重量（含外包装容器）以乙方库房电子秤过磅（或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地磅）称量为准。

6、支付方式：现款、电汇、转账。

五、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江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自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七、其它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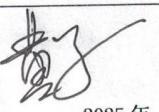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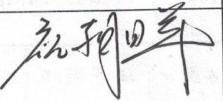
1.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扫描件与原件同等生效）。

2、本协议经双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起，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等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3、因废物转移未通过环保管理部门审批或因法律法规限定致使合同标的废物未得到处置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甲方明确乙方无需承担责任。

4、乙方开具收集贮存转运费增值税发票。（增值税税率随国家政策调整）。

5、甲方明知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的关停收果支付能力，浙江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装置处置能力限制而导致未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数量的，甲方明确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委托人 【甲方】	单位名称 (盖 章)	浙江家丽屋美门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山市贺村镇贺山路 7 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税号	91330881669178855L		
	委托代表 (签 字)		联系电话	
受托人 【乙方】	单位名称 (盖 章)	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江山经济开发区（莲华山工业园）莲华山大道 45 号贺达园 9 幢 102 室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江山支行		
	账 户	33833800601300022318	电 话	0570-4040889
	委托代表 (签 字)		联系电话	18305021175 (781175)

附件5 专家意见及签到单

浙江家丽屋美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免漆门、2 万套烤漆门、2 万套木塑门（含木塑门套）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9 月 15 日，浙江家丽屋美门业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家丽屋美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免漆门、2 万套烤漆门、2 万套木塑门（含木塑门套）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情况说明和审批部门备案意见等要求，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家丽屋美门业有限公司原址位于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区兴工八路 3 号，2015 年委托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关于《浙江家丽屋美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实木复合门、15 万套免漆环保型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与同年取得原江山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江环建（2015）36 号），2021 年组织了自主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15 万套免漆环保型门生产线项目，1 万套实木复合门项目未建。

浙江家丽屋美门业有限公司购买江山经济开发区莲华山工业园建设用地新建厂房、综合楼等 13369m²，建设年产 20 万套免漆门、2 万套烤漆门、2 万套木塑门（含木塑门套）生产线项目。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经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210-330881-07-02-824455）。

2023 年 6 月，企业完成了《浙江家丽屋美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免漆门、2 万套烤漆门、2 万套 木塑门（含木塑门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在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衢环江建备[2023]4 号”。

浙江家丽屋美门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申请了排污登记表，并于 2023 年 7 月 7 日重新进行了申请，本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中，许可证编号为 91330881669178855L001X。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本项目员工为 50 人，白班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h，年生产天数 300 天，不设食宿等。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0 万元，占 6.0%。

4. 验收范围

经实地勘察及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中“2 万套木塑门（含木塑门套）生产线”目前未建设，因此，本次为“年产 20 万套免漆门、2 万套烤漆门、2 万套木塑门（含木塑门套）生产线项目”的先行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20 万套免漆门、2 万套烤漆门生产线。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和企业提供资料，本次验收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及批复相比，存在如下变化：

1. 设备变动：①项目环评中建设打磨房一间（人工打磨）；实际建设中将人工打磨提升为自动打磨，新增密闭性良好的自动打磨机 1 台，因此取消了打磨房建设；②与项目环评相比，实际建设中鸿巢门套包覆机增加 2 台、鸿巢多刀分切机减少 1 台。

2. 废气治理措施变动：原环评中所有工序的木工粉尘收集后经一套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因各工序分布在不同楼层，为安全考虑，企业对每个楼层单独设置了一套布袋除尘装置，每个楼层产生的木工粉尘经各自楼层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各自的排气筒排放，共三个排气筒。

本项目包覆机数量虽增加，但该工序不产生废气、废水，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且制约产能工序为前段的开料、雕刻等工序，新增的包覆机不会导致产能增加；本项目木工粉尘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且新增的木工粉尘废气排放口不会新增敏感目标。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未造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到江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木工粉尘、胶水废气。

木工粉尘：本项目各楼层均设置了中央除尘系统，每个楼层产生的木工粉尘收集后经各自的中央除尘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各自的排气筒排放。其中一楼主要为开料工序，产生的木工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 20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二楼主要分布开料、雕刻、出榫、铣型以及封边清边、覆膜等工序，产生的木工粉尘经各自的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 20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三楼主要分布精裁、出榫、封边清边工序，产生的木工粉尘经各自的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由 20 米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胶水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风机等机械设备的运行。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木屑及边角料、收集的粉尘、一般包装材料、废砂纸、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原料桶、胶渣、废润滑油、废油桶以及生活垃圾等。其中木屑及边角料、收集的粉尘、一般包装材料、废砂纸属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原料桶、胶渣、废润滑油、废油桶为危险废物，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设置有 1 间 8m² 的危废暂存间，用于存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原料桶、胶渣、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已按要求做好防雨、防漏等措施，粘贴有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建立固体废物台账管理、申报制度，对每次危险固废进出厂区时间、数量设专人进行记录以及存档，实施转移联单制度，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

本项目粉尘经传送带送粉尘储存间单独贮存；企业设置一座约 5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点，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其他一般固废。粉尘储存间及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均位于厂区西侧。

5.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项。

6.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施，基本满足应急处置要求。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工程建设。

（3）“以新带老”措施

企业已经完成了原有工程存在问题的整改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废水总排口 pH 范围、COD_{Cr}、悬浮物、动植物油等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1996)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标准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木工粉尘废气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要求。胶水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外测点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附录A的厂区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5dB。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氨氮、COD_{Cr}、粉尘、VOCs 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的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废气经相应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固废、危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及审核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备案）手续，批（备）建相符。项目按环评及审批（备案）文件要求基本配套治理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及备案文件要求的范围内，基本落实了“三同时”有关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项，同意通过本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项目现场及各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规范固废暂存场所建设与管理，完善相关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规范和验收会议现场意见，完善有机废气排放总量的核算，进一步核实项目固废、危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附图附件内容。

验收工作组：

苏国栋 王玉芳 龚群
郑黎宾 夏鑫

浙江家丽屋美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免漆门、2 万套烤漆门、2 万套木塑门（含木塑门套）生产线项目（先先行固）竣
工竣工验收表

项目名称：浙江家丽屋美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免漆门、2 万套烤漆门、2 万套木塑门（含木塑门套）生产线项目

评审日期: 2025 年 9 月 15 日

评审地点：浙江家丽屋关门业有限公司